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712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1789426_11037123900A0C_ATTCH1.pdf、
41789426_11037123900A0C_ATTCH2.pdf、41789426_11037123900A0C_ATTCH3.
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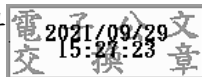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申請案，請
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條件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6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彰化縣政府公文影本及附件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邱媚湘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0/09/29



1100008411